

台山市舜德路南侧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全过程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城街道舜德路片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沿策文路（舜德路-鹏权路段）东侧规划红线 8 米范围内，新建 d1350 雨水管约 680 米、DN400 污水管约 381 米，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鹏权路现状 B×H=26×4 米排水箱涵；同步新建 DN200~DN400 给水管约 434 米。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976.05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784.77 万元。

本次服务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配合建设单位从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至项目竣工结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根据初步设计编制（审核）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见证及核价、进度款审核、结算价审核等工作。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台城街道内。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为 6.75 万元*（1-中选报价下浮率）（仅作为进度款支付计算依据）。

结合市场调节价，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

[2011]742 号) 的收费标准 $\times (1-20\%) \times (1-\text{中选报价下浮率})$ 计取, 报价下浮率区间为 $0\% \sim 20\%$, 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2.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六、支付方式

1.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工程概算审核完成后, 由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审批流程后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20%;
2. 咨询人提交项目工程预算成果并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 由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审批流程后支付至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50%;
3. 竣工结算经市财政部门核定案后, 由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审批流程后按最终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余款。
4. 如非咨询人原因,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有停建、取消项目及结束履行本合同等情况, 按以下情况进行结算:
 - (1) 已完成工程概算审核, 工程预算成果上报有关部门但未进行审核定案的, 按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 结算;
 - (2) 已完成工程预算成果且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的, 按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50% 结算。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

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八、其他要求

1. 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的技术人员必须齐全，技术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

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7月6日



